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泸州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展期，该笔借款原定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3日，现展期至2025年5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 1、前次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办理1,6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和向泸州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已将其持有康德赛的975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 2、本次提供担保展期情况概述

康德赛于2023年11月23日起向泸州银行提用短期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应于2024年11月23日到期还款。现康德赛向泸州银行申请对上述2,000万银行借款展期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已将其持有康德赛的975万元股权全

部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冷雪峰将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康德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7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2栋201号

法定代表人：丁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111.1425元

经营范围：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实验室发展；生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康德赛的股权结构

康德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1.62%         |
| 2  | 丁平                   | 10.70%         |
| 3  | 成都康赛医疗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7%         |
| 4  | 深圳奇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13%          |
| 5  | 北京青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49%          |
| 6  | 其他股东                 | 22.99%         |
|    | <b>合计</b>            | <b>100.00%</b> |

### 3、康德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56,547,328.08        | 64,278,312.38          |
| 短期借款 | 29,932,739.36        | 14,478,577.02          |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38,099,048.84  | 24,007,155.84  |
| 负债总额   | 43,047,187.71  | 32,909,535.75  |
| 净资产    | 13,500,140.37  | 31,368,776.63  |
| 营业收入   | 17,668.35      | 356,894.34     |
| 利润总额   | -17,868,636.26 | -56,058,962.78 |
| 净利润    | -17,868,636.26 | -56,058,962.78 |
| 或有事项   | 无              | 无              |

注：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冷雪峰担任康德赛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康德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康德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担保展期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融资授信金额：2,000 万元

3、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4、授信期限：6 个月

5、担保保证：公司为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措施：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已将其持有康德赛的 975 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 四、提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康德赛致力于自主开发个性化创新性细胞治疗产品，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针对上述关联担保展期，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已将其持有康德赛的 975 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展期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康德赛的经营状况，及时采取防范风险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最高额度为 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截至目前，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952.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康德赛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2,952.9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康德赛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对康德赛担保展期系基于对康德赛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判断，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已将其持有康德赛975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该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关联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议案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冷雪峰回避了表决。全体董事认为：针对本次关联担保展期事项，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已将其持有康德赛的 975 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已将其持有康德赛的 975 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康德赛提供担保展期的财务风险可控，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